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4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董事会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股东平江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平江国资”）出具的《关于提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平江国资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选举刘树林为景峰医药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截至临时提案提出之日，股东平江国资持有公司股份11,083,369股，占总股本的1.26%，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具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经自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一、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

提案名称：《关于选举刘树林为景峰医药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景峰医药目前在任董事共8名，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维护股东利益，平江国资提议选举刘树林先生为景峰医药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刘树林简历及基本情况如下：

（1）刘树林，男，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制药工程正高级工程师。1998年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化工工艺专业，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先后历任华北制药河北华日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制剂分厂党委书记、厂长；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元分厂厂长；石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第一制造中心总裁、总计划调度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景峰医药营销中心总经理。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河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石家庄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刘树林先生未在景峰医药5%以上股东、景峰医药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单位工作。

（2）刘树林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刘树林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景峰医药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景峰医药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截至目前，刘树林未持有景峰医药股份。

（5）刘树林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6）刘树林不存在失信行为。

二、备查文件

《关于提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4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定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平江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平江国资”）出具的《关于提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平江国资作为持有公司1.26%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选举刘树林为景峰医药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平江国资提议景峰医药董事会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截至临时提案提出之日，股东平江国资持有公司股份11,083,369股，占总股本的1.26%，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具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更新后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2日，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刘树林为景峰医药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说明：1、上述提案中第4、6项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文件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除股东临时提案以外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登记时间：截至2025年5月26日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敏、丛爱飞

电话/传真：0736-7320908

电子邮箱：ir@jfzhiyao.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刘树林为景峰医药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8”，投票简称为“景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0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金山大道1310号)A栋A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119,0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70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所有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范莉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41,899	99.1631	236,150	0.7130	41,000	0.1239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57,299	99.2096	217,350	0.6562	44,400	0.134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40,099	99.1577	238,250	0.7193	40,700	0.123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44,799	99.1719	220,150	0.6647	54,100	0.1634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48,499	98.8811	336,950	1.0173	33,600	0.101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99,449	99.3369	185,300	0.5594	34,300	0.1037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2,651	80.5482	322,550	17.5232	35,500	1.9286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55,199	98.9013	304,650	0.9198	59,200	0.178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70,151	79.8690	336,950	18.3055	33,600	1.8255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21,101	88.0697	185,300	10.0668	34,300	1.8635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82,651	80.5482	322,550	17.5232	35,500	1.9286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76,851	80.2330	304,650	16.5507	59,200	3.216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关联股东温伟、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王政已回避表决；

2、已对议案5、6、7、8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一宏、姚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孙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4,33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3,31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298,679.2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98,000.00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塞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塞力斯”)和控股孙公司四川塞力医智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医智通”)于近日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5月19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元)
四川塞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环岛支行	128918339510001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0
四川塞力医智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环岛支行	128918335610001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53,689.1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一：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四川塞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塞力医智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信息详见上表)，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二和乙方应配合丙方对专户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thalys.ne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温伟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王政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莉女士

财务总监：沈燕女士

独立董事：施先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thalys.net.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7-83386020

邮箱：ir@thalys.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坤恒顺维

股票代码：688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伍江念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民生证券精选私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32号3楼

股份变动性质：新增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部分股份协议转让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恒顺维”、“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坤恒顺维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民生证券添益灵活配置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灵活配置6号”)尚在设立过程中，如上述资管计划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90个工作日内成立并通过产品备案，伍江念与灵活配置6号的股份转让协议自动终止；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伍江念
坤恒顺维、上市公司、公司	指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选私享2号	指	民生证券添益精选私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灵活配置6号	指	民生证券添益灵活配置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伍江念先生与民生证券添益精选私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添益灵活配置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伍江念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24,339,106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转让予精选私享2号、灵活配置6号，其中向精选私享2号转让18,249,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向灵活配置6号转让6,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精选私享2号为伍江念先生作为全部份额持有人和受益人的单一资管计划产品，同时伍江念先生与精选私享2号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伍江念先生向精选私享2号转让股份的事项，属于伍江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 ?灵活配置6号为伍江念先生拟认购60%份额并与其他市场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的集合资管计划产品。 ?本次权益变动后伍江念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19.98%变为14.98%。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伍江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精选私享2号为伍江念先生作为全部份额持有人和受益人的单一资管计划产品，同时伍江念先生与精选私享2号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家庭资产规划需求，拟将其所持有的坤恒顺维无限售流通股份18,249,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转让给精选私享2号。精选私享2号为伍江念先生作为全部份额持有人和受益人的单一资管计划产品，同时伍江念先生与精选私享2号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伍江念先生向精选私享2号转让股份的事项，属于伍江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

同时，出于资金需求的考虑，信息披露义务人向灵活配置6号转让6,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灵活配置6号为伍江念拟认购60%份额并与其他市场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的集合资管计划产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除上述已披露的协议转让事项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坤恒顺维24,339,106股股份，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19.9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249,106股，持股比例从19.98%减少至14.9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伍江念先生于2025年5月19日与民生证券(代精选私享2号)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伍江念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249,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以21.7元/股的价格转让予精选私享2号，股份转让总价款396,005,600.20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249,106股，持股比例从19.98%减少至14.98%。

伍江念先生于2025年5月19日与民生证券(代灵活配置6号)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伍江念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21.7元/股的价格转让予灵活配置6号，股份转让总价款132,153,000.00元。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伍江念	24,339,106	19.98	0	0.00
精选私享2号	0	0.00	18,249,106	14.98
灵活配置6号	0	0.00	6,090,000	5.00
合计	24,339,106	19.98	24,339,106	19.98

注：1、以上表格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伍江念与精选私享2号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伍江念

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民生证券添益精选私享2